

2015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6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渝城投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170
- 4、**发行人：**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2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三个计息年度起，即自2018年至2022年分期偿还本金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，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7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5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6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4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 - 第一年偿还比例 - 第二年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 - 20% - 20%)
= 6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

2019年6月11日

